

2024 第 15 屆臺中市十大伴手禮票選活動

報名簡章

壹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參、執行單位：高碯設計傳播有限公司

肆、收件日期：自 112 年 9 月 15 日(五)12:00 起至 10 月 20 日(五)23:59 止。

伍、參加評選資格：

1. 臺中市十大伴手禮票選活動邁入第 15 屆，為鼓勵參加，本屆涵蓋食品類及非食品類總計 32 個獎項，且入圍百大好禮者頒贈好禮標章，歡迎舊雨新知踴躍報名。
2.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須設籍於臺中市。
3. 參選商品質量要求經典化，具展售成熟度及發展潛力，並具方便攜帶、符合環保性、具設計美感、精美包裝等特性。
4. 參選商品不含熱食、湯類及生鮮食品(惟可採用真空包裝或冷凍包裝)。
5. 參選商品不得有抄襲、仿冒等情事。
6. 參選商品須於臺灣生產、製造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1. 全面採網路報名：

(1) 至官網線上報名專區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照片及相應文件完成報名，請填寫正確內容，倘有未填寫、填寫不實或資料缺失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將保留取消參選資格的權利。

(2) 官網網址：<http://www.top10gifts.com.tw>。

2. 報名應備文件：

(1) 徵選同意書：請下載並親簽後掃描或拍照上傳。

(2) 營業證明書件：請掃描或拍照上傳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文件。

- (3) 衛生合格書件/檢驗合格證明(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)：食品類務必檢附 3 年內中央認證食品檢驗機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證明，或具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，或有效期限內之 GHP 或 HACCP 之證明文件。
- (4) 商品照片上傳：須包含已包裝商品、未包裝商品內容物，包裝開關示意圖、店面或工廠照片 2-4 張。

柒、評選說明：

1. 獎項

- (1) 十大伴手禮首獎：依商品屬性分為【食品類】與【非食品類】兩組，取【食品類】總分最高者前八名，及【非食品類】總分最高者前二名，合計十名。
- (2) 金口碑獎：第 12、13、14 屆十大伴手禮及金口碑獎得主限報名本獎項，第 1 至 11 屆十大伴手禮及金口碑獎得主可自由報名，評分方式與「十大伴手禮獎」相同，取總分最高者前五名。
- (3) 特賞好禮獎：依商品屬性分為【飲品類】、【甜點類】、【鹹食類】、【農特產類】四組，取組內分數最高者各三名，合計十二名，且不與十大伴手禮首獎、金口碑獎重複。
- (4) 評審團大獎：由專家評審投票選出評審團大獎商品，取【食品類】三名、【非食品類】二名，合計五名。
- (5) 好禮標章：入圍百大好禮且未中途棄賽缺席活動者頒贈好禮標章。
2. 參選限制：以一件未曾獲選本活動商品為限(不含好禮標章)，且僅得報名一個類別。
3. 評分方式(三階段辦理)

(1) 第一階段—書面審查：

- A. 專家評選前針對參選廠商及參選商品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篩選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評選。(報名廠商倘有補件需求，最晚於 10/31 下午 5 點前補件完畢，缺件則視同放棄選拔資格)

(2) 第二階段—專家評選(占總評分 70%)：

A. 11月2日邀請13位專業評選委員進行專家評選，參選廠商須無償提供自行準備參選產品供評選委員評選，未出席廠商視同放棄資格。

B. 審查標準如下：

美味性/產品實用性 30%

整體包裝造型美感 25%

在地特色代表性 25%

產品創新及創意 10%

產品價值及潛力 10%

C. 評分表結果彙整呈審查小組確認後，將於活動官網公布入圍前100名者，進入下階段票選活動。

(3) 第三階段—民眾票選(占總評分30%)

A. 網路票選(占總評分15%)：一人一票，僅投一次。

a. 票選時間：11/10~12/1。

b. 執行方式：民眾於官網投票給至多10項參選商品，至少5項參選商品。

c. 計分方式：得票數*20/總票數*100%。

B. 現場票選(占總評分15%)：一人一票，僅投一次。

a. 票選時間：12/9、12/10，未於活動時間出席廠商視同放棄資格。

b. 執行方式：民眾於現場投票給至多10項參選商品，至少5項參選商品。

c. 計分方式：得票數*20/總票數*100%。

(4) 其他事項

A. 參選廠商須遵守主辦單位及場地等相關規範，如有違規者將酌予扣分。

B. 評選過程中之階段性成績，皆非最終結果，不可作為廣告文宣主題，違者主辦單位有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之權利。

C. 評選簡章若有未盡詳實之處，得由評選委員針對評選辦法提出修改建議，如經超過半數評選委員同意，將調整相關內容。

捌、獎勵方式：

1. 「2024 第 15 屆臺中市十大伴手禮」獲獎得主將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項表揚。
2. 入圍百大好禮且未中途棄賽缺席活動者頒贈好禮標章。
3. 將以主流平面媒體、網站宣傳等強力放送得獎新聞，增加得獎廠商曝光機會。
4. 「2024 第 15 屆臺中市十大伴手禮」獲獎商品，可免費使用活動主題 LOGO 強化行銷效果。

玖、得獎義務：

1. 得獎廠商有配合參與市府活動至少兩場之義務。
2. 得獎廠商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行銷活動之義務。
3. 得獎廠商須為得獎商品辦理至少一年之產品責任險。
4. 如經下列因素評估而喪失資格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：
 - (1) 至明年度十大伴手禮票選活動開始前無故停產得獎商品者。
 - (2) 無法配合主辦單位行銷計畫，推出臺中市十大伴手禮相關聯名商品。
 - (3) 經發現得獎商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者。
 - (4) 在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，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。
5. 主辦單位對得獎商品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並擁有參選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、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
6. 得獎廠商如經查有違反本評選簡章規定，經營不實、違反法令或有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者，主辦單位應撤銷其得獎資格，收回其獎座及證書，另自撤銷日起 3 年內不得參選。

※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說明之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。參選廠商報名參選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評選簡章之內容。